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服務

說明手冊



主責照管專員：

聯絡電話：

主責A單位名稱：

主責A單位個管員：

聯絡電話：

目錄 CONTENTS

壹、服務對象資格	1
貳、申請流程	1
叁、評估結果	2
肆、照顧問題清單	3
伍、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	4
陸、各項服務說明	5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B/C 碼)	5
1. 居家服務 (BA 碼)	5
2. 日間照顧 (BB 碼) 或家庭托顧 (BC 碼)	6
3. 社區式服務 (BD 碼)	7
4. 專業服務 (C 碼)	8
(1) CA07 復能照護	9
(2) CA08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擬定與執行	10
(3) CB01 營養照護服務	11
(4)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12
(5) CB03 困擾行為照護	13
(6)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14
(7)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15
(8) 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16
二、交通接送服務 (D 碼)	17
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E、F 碼)	18
四、喘息服務 (G 碼)	22
柒、其它福利資源	24

壹 服務對象資格

申請服務對象：居住本市之以下對象，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

- ✓ 一、65 歲以上老人
- ✓ 二、55 歲以上原住民
-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 四、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檢具身心障礙證明、醫師診斷書 / 意見書及臨床失智評分量表 (CDR) 等資料。



貳 申請流程

長照照顧申請步驟 / 服務窗口

申請流程

步驟 1 (1)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ltc.kchb.gov.tw/apply>）



手機掃描 QR Code



(2) 向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或各區衛生所）

(3) 長照專線：1966（前五分鐘免費，超時依中華電信費率收費）

步驟 2 照管專員到府進行評估，確認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步驟 3 社區整合服務中心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以下稱 A 個管）擬訂照顧計畫及派案給長照特約單位。

步驟 4 長照特約單位到宅進行簽約並提供長照服務。

叁 評估結果

一、經確認長照服務需要者身份福利別：

☐一般戶

☐長照中低收入戶

☐長照低收入戶

二、符合申請條件

☐65歲以上老人

☐55歲以上原住民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須檢具醫師診斷書 / 意見書及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1分以上等資料）

三、此次評估情形：

（一）經照管專員__年__月__日實地訪查____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結果：

☐第1級（不給付）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二）所獲得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詳見第4頁第伍點。

四、說明：

（一）所提供之長照服務，須遵照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0日頒布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範執行，依據此法第二條規定「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不適用此法」。

（二）本通知所記載之評估結果，需再經主管機關審核，審核後將依核定結果安排長期照顧服務，倘對評估結果有疑問請洽您的照管專員。

（三）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898號函說明，凡執行長照需要評估者，應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

（四）經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及失能程度者，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528號函說明，應依期配合辦理複評作業。

（五）補助期間若有福利身份別變更、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領取政府各類補助金額、居住（或戶籍）地異動、或補助身分消失等情形，應即時主動告知照管專員或A個管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時限內通知，經查證屬實者，自當於資格異動日起追繳溢領款項。

（六）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範、掌握家庭照顧情形，以提供合宜服務措施，應主動提供主 / 次要照顧者基本資料。

肆 照顧問題清單

◎依照此次評估結果，您可能有以下相關照顧問題

是否有此問題	編號	問題
	1	進食問題
	2	洗澡問題
	3	個人修飾問題
	4	穿脫衣物問題
	5	大小便控制問題
	6	上廁所問題
	7	移位問題
	8	走路問題
	9	上下樓梯問題
	10	使用電話問題
	11	購物或外出問題
	12	備餐問題
	13	處理家務問題
	14	用藥問題
	15	處理財務問題
	16	溝通問題
	17	短期記憶障礙

是否有此問題	編號	問題
	18	疼痛問題
	19	不動症候群風險
	20	皮膚照護問題
	21	傷口問題
	22	水份及營養問題
	23	吞嚥問題
	24	管路照顧問題
	25	其他醫療照護問題
	26	跌倒風險
	27	安全疑慮
	28	居住環境障礙
	29	社會參與需協助
	30	困擾行為
	31	照顧負荷過重
	32	輔具使用問題
	33	感染問題
	34	其他問題

伍 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

服務類別		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 (月)	交通接送服務 (月)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3 年)	喘息服務 (1 年)
長照需要等級	一般戶	16%	25%	21%	30%	16%
	中低收	5%	8%	7%	10%	5%
	低收	0%	0%	0%	0%	0%
	第 2 級	10,020	一般區 2,000	偏遠區 2,400	40,000	32,340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48,510

◎服務使用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上表所載給付項目及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調整，其中交通接送服務所稱偏遠地區，係指：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田寮區等 7 區。
- 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使用於專業服務(C碼)、到宅沐浴車服務(BA09)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 三、所有服務皆有合格的特約服務單位，相關特約服務單位名冊可於『高雄市長照中心』官網 (<https://ltc.kchb.gov.tw/>) 查詢得到。
- 四、若於服務過程有變更服務單位、調整服務項目的需求，請先電洽您的 A 個管，避免自行更換造成服務無法取得補助。
- 五、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需取消服務或異動服務時間，最慢請於服務前 1 天通知服務提供單位，若未依規定通知致服務提供單位權益受損而衍生費用支付等相關爭議，服務提供單位得依與您簽定之契約辦理。
- 六、本冊所載民眾自付額僅供概略參考，實際收取之自付金額以服務單位之收據為準。

陸 各項服務說明

1. 居家服務 (BA 碼)

編號	組合項目	給(支)付 價格(元)	民衆自付額(元)	
			一般戶	中低戶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260	41	13
BA02	基本日常照顧(30分鐘一組合)	195	31	9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35	5	1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130	20	6
BA05	餐食照顧	310	49	15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325	52	16
BA08	足部照護	500	80	25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1型	2200	352	110
BA09a	到宅沐浴車服務-2型(有留置管路、呼吸器、傷口者)	2500	400	125
BA10	翻身拍背	155	24	7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195	31	9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130	20	6
BA13	陪同外出(30分鐘一組合)	195	31	9
BA14	陪同就醫(1.5小時一組合)	685	109	34
BA15	家務協助(30分鐘一組合)	195	31	9
BA15-共	家務協助(30分鐘一組合)同住家人	195	113	102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距離5公里以內)	130	20	6
BA16-共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距離5公里以內)同住家人	130	75	68
BA17a	人工氣道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	75	12	3
BA17b	口腔內(懸雍垂之前)分泌物抽吸	65	10	3
BA17c	尿管及鼻胃管之清潔與固定	50	8	2
BA17d1、2	血糖機驗血糖、甘油球通便	50	8	2
BA17e	依指示置入藥盒(每週一組合)	50	8	2
BA18	安全看視-限心智障礙者(30分鐘一組合)	200	32	10
BA20	陪伴服務(30分鐘一組合)	175	28	8
BA22	巡視服務(每日至少探視3次)	130	20	6
BA23	協助洗頭	200	32	10
BA24	協助排泄	220	35	11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B/C 碼)

2. 日間照顧 (BB 碼) 或家庭托顧 (BC 碼)

項目	編號	長照需要等級	給 (支) 付 價格 (元 / 天)	民衆自付額 (元)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日間照顧	BB01-02	2	全天 675 半天 340	全天 108 半天 54	全天 33 半天 17
	BB03-04	3	全天 840 半天 420	全天 134 半天 67	全天 42 半天 21
	BB05-06	4	全天 920 半天 460	全天 147 半天 73	全天 46 半天 23
	BB07-08	5	全天 1,045 半天 525	全天 167 半天 84	全天 52 半天 26
	BB09-10	6	全天 1,130 半天 565	全天 180 半天 90	全天 56 半天 28
	BB11-12	7	全天 1,210 半天 605	全天 193 半天 96	全天 60 半天 30
	BB13-14	8	全天 1,285 半天 645	全天 205 半天 103	全天 64 半天 32
家庭托顧	BC01-02	2	全天 625 半天 315	全天 100 半天 50	全天 31 半天 15
	BC03-04	3	全天 760 半天 380	全天 121 半天 60	全天 38 半天 19
	BC05-06	4	全天 785 半天 395	全天 125 半天 63	全天 39 半天 19
	BC07-08	5	全天 880 半天 440	全天 140 半天 70	全天 44 半天 22
	BC09-10	6	全天 960 半天 480	全天 153 半天 76	全天 48 半天 24
	BC11-12	7	全天 980 半天 490	全天 156 半天 78	全天 49 半天 24
	BC13-14	8	全天 1,040 半天 520	全天 166 半天 83	全天 52 半天 26

陸 各項服務說明

3. 社區式服務 (BD 碼)

編號	組合項目	給 (支) 付 價格 (元)	民衆自付額 (元)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200	32	10
BD02	社區式晚餐	150	24	7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單趟接送距離 10 公里內)	100	16	5

◎備註：

- (1)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僅限日照、家托、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輔具資源中心接駁使用。
- (2) 接受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服務前，應提供三個月內之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家庭托顧服務：
 - A. 裝有氣切，須仰賴氧氣製造機或呼吸器者。
 - B. 植物人。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B/C 碼)

4. 專業服務 (C 碼)

編號	組合項目	給(支)付 價格(元)	編號	組合項目	給(支)付 價格(元)
CA07	IADLs 復能、 ADLs 復能照護 (一組 3 次)	4,500	CB03	困擾行為照護 (一組 3 次)	4,500
CA08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擬定與執行 (一組 4 次)	6,000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 受限照護 (一組 6 次)	9,000
CB01	營養照護 (一組 4 次)	4,000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 無障礙空間規劃 (一組 2 次)	2,000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一組 6 次)	9,000	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 諮詢 (一組 4 次)	6,000

◎備註：

- (1) 針對相同目標，同一服務項目以不超過 12 次服務為原則（每週 1 次，以實際服務日期前 6 日後 6 日為計算基準），最晚應於 6 個月內完成。
- (2) 服務提供時，建議家屬共同參與並協助執行。
- (3) 同一服務項目完成服務提供後，於下次提供前依規定應間隔 90 天。
- (4) 專業服務不得與喘息服務 (G 碼) 及交通接送服務 (D 碼) 重疊使用。



陸 各項服務說明

(1) CA07 復能照護

『復能』意謂增進生活自理的功能，透過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等專業人員，針對您自己想要改善的日常生活功能，例如穿衣、沐浴、進食、移位、室內外走動、烹飪、購物、參與社區活動…等，給予指導及訓練，提升您日常生活的自理能力，幫助您找回在家中及社區生活的信心。

復能目標

- A 善用潛能。
- B 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

照顧組合	(給) 支付價格	一組 3 次	
		民衆自付額	
復能照護	4,500 元 / 組	一般戶 自付 16%	240 元 / 次
		中低收入戶 自付 5%	75 元 / 次
		低收入戶 自付 0%	0 元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B/C 碼)

(2) CA08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擬定與執行

- A**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之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 B** 五十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之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照顧組合	(給) 支付價格	一組 4 次	
		民衆自付額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擬定與執行	6,000 元 / 組	一般戶 自付 16%	240 元 / 次
		中低收入戶 自付 5%	75 元 / 次
		低收入戶 自付 0%	0 元



陸 各項服務說明

(3) CB01 營養照護服務

當長照需要者出現攝食量減少、營養不良、體重下降、傷口不癒、管灌餵食等問題，可藉由專業人員到家中指導照顧者，合適飲食配方、食材調配及備製等方法，以改善其營養狀況，吃出更好的健康。

照顧組合	(給) 支付價格	一組 4 次	
		民衆自付額	
營養照護	4,000 元 / 組	一般戶 自付 16%	160 元 / 次
		中低收入戶 自付 5%	50 元 / 次
		低收入戶 自付 0%	0 元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B/C 碼)

(4)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當長照需要者出現嗆咳、清喉嚨及吞嚥困難等不安全進食情形，可透過專業人員的評估和觀察，指導長照需要者或照顧者口腔清潔技巧、口腔運動及按摩技巧、調整合適的飲食質地、姿勢擺位、餐具選擇等方式，以促進安全進食之照顧模式，降低吸入性肺炎之發生。

照顧組合	(給) 支付價格	一組 6 次	
		民衆自付額	
進食與 吞嚥照護	9,000 元 / 組	一般戶 自付 16%	240 元 / 次
		中低收入戶 自付 5%	75 元 / 次
		低收入戶 自付 0%	0 元



陸 各項服務說明

(5) CB03 困擾行為照護

當長照需要者出現不適當的語言、聲音或動作、情緒、想法，導致情緒或行為不穩定，有自我照顧與調適的困難，影響到他人生活，個人社交活動亦受限制，以致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壓力增加，可透過專業人員之評估，指導長照需要者或照顧者安全維護、危險預防、安排活動、轉移焦慮、溝通及行為管理技巧等措施，以降低困擾行為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並維護長照需要者及照顧者的安全及生活品質。

照顧組合	(給) 支付價格	一組 3 次	
		民衆自付額	
困擾行為照護	4,500 元 / 組	一般戶 自付 16%	240 元 / 次
		中低收入戶 自付 5%	75 元 / 次
		低收入戶 自付 0%	0 元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B/C 碼)

(6)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當長照需要者因長期臥床或長期處於活動受限狀況，導致水份及營養攝取、功能性日常生活活動、皮膚、關節活動度改變等問題，可透過專業團隊評估，依個別化照護模式，指導長照需要者及照顧者安全照護、維持或增進功能性日常生活活動及預防合併症發生等相關照顧技巧，以維持家庭生活品質。

照顧組合	(給) 支付價格	一組 6 次	
		民衆自付額	
臥床或長期 活動受限照護	9,000 元 / 組	一般戶 自付 16%	240 元 / 次
		中低收入戶 自付 5%	75 元 / 次
		低收入戶 自付 0%	0 元

◎此服務需由 2 種以上不同職類的專業人員配合提供服務，方可達到較佳的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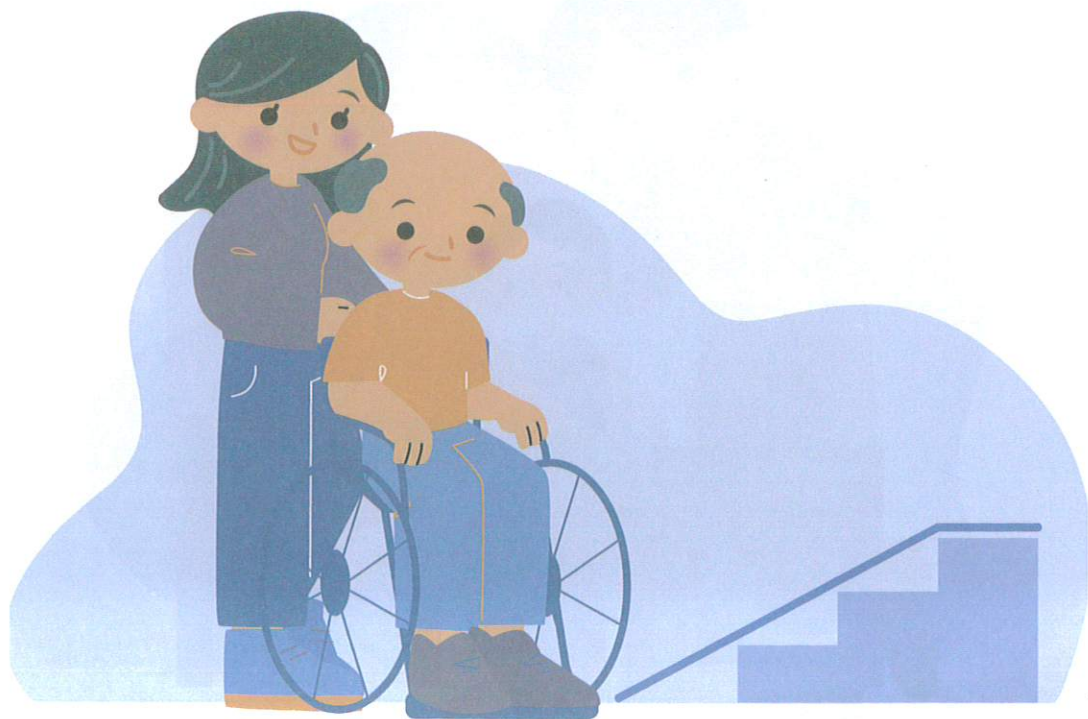
陸 各項服務說明

(7)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透過專業人員的檢視，了解長照需要者居家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須輔具及活動空間動線安排是否合宜，針對長照需要者需求協助安排家中環境規劃，並教導照顧者於居家維護安全之方式。

照顧組合	(給) 支付價格	一組 2 次	
		民衆自付額	
居家環境安全 或 無障礙空間規劃	2,000 元 / 組	一般戶 自付 16%	160 元 / 次
		中低收入戶 自付 5%	50 元 / 次
		低收入戶 自付 0%	0 元

◎備註：本服務組合提供上限為 1 組，且不得延案。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B/C 碼)

(8) 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由護理人員協助長照需要者之護理照護需求，提供適當之護理措施，如疼痛問題、皮膚照護問題、傷口問題、管路照顧問題、感染問題、溝通問題、不動症候群風險、跌倒風險及照顧負荷過重等照顧問題。

照顧組合	(給) 支付價格	一組 4 次	
		民衆自付額	
居家護理 指導與諮詢	6,000 元 / 組	一般戶 自付 16%	240 元 / 次
		中低收入戶 自付 5%	75 元 / 次
		低收入戶 自付 0%	0 元

◎備註：

1. 長照需要者若有居家醫療（更換管路）、安寧、重度居家醫療等需求者，請洽「居家醫療整合醫療團隊」提出申請。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居家醫療整合照護特約醫事機構（請掃 QRcode）



陸 各項服務說明

二、交通接送服務 (D 碼)

1. 協助居住本市長照需要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
2. 至物理治療所或職能治療所接受治療也適用此服務。
3. 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例：

適用區域	給付額度 (元 / 月)	部分負擔比率 (%)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高雄市 31 區	2,000	25	8	0
桃源區、茂林區 六龜區、甲仙區 杉林區、田寮區 那瑪夏區	2,400	21	7	0

4. 每次使用時，應提前 3-30 天預約，實際可預約之天數依照各家服務單位規定辦理。



網路預約平台

<https://khh.mass.org.tw/client/Login>



LINE 預約管道

請搜尋帳號 @796ykajy 並加入好友

5. 預約交通車管道包含電話、網路、LINE。
6. 您這次可使用的服務單位名稱：
甲、交通公司名稱：_____ 預約電話：_____
乙、交通公司名稱：_____ 預約電話：_____
7. 若因故有更換服務單位需求，請撥電話與您的 A 個管討論，切勿自行更換服務單位，導致無法獲得補助。

1. 給付額度：40,000 元 /3 年。

2. 給付金額上限：以下表所載金額做為標準，上限為一般戶 70%，中低收入戶 90%，低收入戶 100%。

3. 補助項目表

甲、生活輔具項目 (E 碼)

代碼	項 目	需評估報告	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租賃給付上限	購置給付上限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EA01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沐浴椅			--	1,200	3
EB01	單支拐杖 - 不銹鋼製			--	1,000	5
EB02	單支拐杖 - 鋁製			--	500	3
EB03	助行器			--	800	3
EB04	帶輪型助步車 (助行椅)	■		300	3,000	3
EC01	輪椅 -A 款 (非輕量化量產型)			--	3,500	3
EC02	輪椅 -B 款 (輕量化量產型)			450	4,000	3
EC03	輪椅 -C 款 (量身訂製型)	■	■	--	9,000	3
EC04	輪椅附加功能 -A 款 (具利於移位功能)	■	■	150	5,000	3
EC05	輪椅附加功能 -B 款 (具仰躺功能)	■	■	150	2,000	3
EC06	輪椅附加功能 -C 款 (具空中傾倒功能)	■	■	150	4,000	3
EC07	擺位系統 -A 款 (平面型輪椅背靠)	■	■	--	1,000	3
EC08	擺位系統 -B 款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	■	--	6,000	3
EC09	擺位系統 -C 款 (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	■	--	3,000	3
EC10	擺位系統 -D 款 (輪椅頭靠系統)	■	■	--	2,500	3
EC11	電動輪椅	■		2,500	--	--

陸 各項服務說明

甲、生活輔具項目 (E 碼)

代碼	項 目	需評估 報告	本組合免 部分負擔	租賃 給付上限	購置 給付上限	購置最低 使用年限
EC12	電動代步車	■		1,200	--	--
ED01	移位腰帶	■		--	1,500	3
ED02	移位板	■		--	2,000	5
ED03	人力移位吊帶	■		--	4,000	3
ED04	移位滑墊 -A 款	■		--	3,000	5
ED05	移位滑墊 -B 款	■		--	8,000	5
ED06	移位轉盤	■		--	2,000	3
ED07	移位機	■		2,000	40,000	10
ED08	移位機吊帶			--	6,000	3
EE01	電話擴音器			--	2,000	5
EE02	電話閃光震動器			--	2,000	5
EE03	火警閃光警示器			--	2,000	5
EE04	門鈴閃光器			--	2,000	5
EE05	無線震動警示器			--	2,000	5
EF01	衣著用輔具			--	500	3
EF02	居家用生活輔具			--	500	3
EF03	飲食用輔具			--	500	3
EG01	氣墊床 -A 款	■	■	300	8,000	3
EG02	氣墊床 -B 款	■	■	500	12,000	3

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E、F 碼)

甲、生活輔具項目 (E 碼)

代碼	項 目	需評估 報告	本組合免 部分負擔	租賃 給付上限	購置 給付上限	購置最低 使用年限
EG03	輪椅座墊 -A 款 (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 - 塑膠材質)	■	■	--	5,000	2
EG04	輪椅座墊 -B 款 (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 - 橡膠材質)	■	■	--	10,000	2
EG05	輪椅座墊 -C 款 (液態凝膠座墊)	■	■	--	10,000	2
EG06	輪椅座墊 -D 款 (固態凝膠座墊)	■	■	--	8,000	5
EG07	輪椅座墊 -E 款 (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	■	--	8,000	5
EG08	輪椅座墊 -F 款 (交替充氣型氣墊座)	■	■	--	5,000	3
EG09	輪椅座墊 -G 款 (量製型氣墊)	■	■	--	10,000	3
EH01	居家用照顧床	■		1,000	8,000	5
EH02	居家用照顧床 - 附加功能 A 款 (床面升降功能)	■		200	5,000	5
EH03	居家用照顧床 - 附加功能 B 款 (電動升降功能)	■		500	5,000	5
EH04	爬梯機 (單趟)	■		700	--	--
EH05	爬梯機 (月)	■		4,000	--	--

乙、居家無障礙設施項目 (F 碼)

代碼	項 目	需評估 報告	購置 給付上限	購置最低 使用年限
FA01	扶手 (每 10 公分計)	■	150	10
FA02	可動式扶手 (單支)	■	3,600	10
FA03	非固定式斜板 A 款 (非輕量化, 大於 30 公分)	■	3,500	10
FA04	非固定式斜板 B 款 (輕量化, 大於 90 公分)	■	5,000	10

陸 各項服務說明

乙、居家無障礙設施項目 (F 碼)

代碼	項 目	需評估報告	購置給付上限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FA05	非固定式斜板 C 款 (輕量化, 大於 120 公分)	■	10,000	10
FA06	固定式斜坡道	■	10,000	10
FA07	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	5,000	10
FA08	反光貼條或消光 (單處)	■	3,000	3
FA09	隔間 (每平方公尺)	■	600	10
FA10	防滑措施 (單處)	■	3,000	10
FA11	門 A 款 (單處)	■	7,000	10
FA12	門 B 款 (單處)	■	10,000	10
FA13	水龍頭 (單處)	■	3,000	10
FA14	改善浴缸 (新增、改換、移除 - 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	7,000	10
FA15	改善洗臉台 (槽)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	3,000	10
FA16	改善馬桶 (新增、改換、移除 - 含原處填補)	■	5,000	10
FA17	壁掛式淋浴椅 (床)	■	5,000	10
FA18	改善流理台 (新增、改換)	■	15,000	10
FA19	改善抽油煙機 (位置調整)	■	1,000	10
FA20	特殊簡易洗槽	■	2,000	10
FA21	特殊簡易浴槽	■	5,000	10

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E、F 碼)

4. 使用說明：

- ① 實際補助金額以核定結果通知書之核定金額為主，通知書有效期為 6 個月，請於有效期內完成購置。
- ② 未收到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定結果通知書前，已自行購買及施作者不予以補助。
- ③ 需開立評估報告書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若於第一次接到核定結果通知書未於期限內購置，致該次項目遭註銷，於 6 個月內重複核定者，開立評估報告書之序位一律排在新申請案之後。
- ④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意指，個案現居住環境空間已造成日常生活障礙，得以施作改善。
- ⑤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項目係以居家使用為範圍，有關公寓大門口、華廈中庭場所等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涉及公安消防，故公共區域之無障礙設施不列入給付範圍。
- ⑥ 若有意願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應檢附以下任一項資料：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最近一年已繳費房屋稅單影本。如若申請者非房屋所有權人，則應另檢附屋主改善同意書。
- ⑦ 若遇同時符合身心障礙輔具補助及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
- ⑧ 為確保服務品質穩定，於接到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核定結果通知書後，僅能於本局特約之相關廠商處購置，特約廠商名冊請洽本局官網 (<https://lrc.kchb.gov.tw/service/info/10>) 或掃描 QRcode。



手機掃描 QR Code



當主要照顧者身體不適、照顧負荷大、或必須外出辦事而須短暫離開個案時，可提供替代性照顧人力，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及擔憂，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1. 各類喘息項目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例：

編號	組合項目	給(支)付 價格(元)	民衆自付額(元)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全日)	1250	200	62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半日)	625	100	31
GA05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24小時為1日)	2,310	369	115
GA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	2,000	320	100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以時計算	170	27	8
GA09	居家喘息服務(2小時為1組)	770	123	38

2. 使用說明

- GA03-GA06 費用包含交通接送，不需另計。
-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服務時間為每日下午6點至翌日上午8點，依111年5月4日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規定，每人每月臨時夜間喘息住宿不得超過15日。
- 居家喘息服務單日使用以10小時為上限。
- 各項喘息服務最晚應於使用前3天向A個管提出使用申請。
- 已先行入住機構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人，不予給付此項目。
- 此項服務不得與B碼居家照顧服務、C碼專業服務及D碼交通接送服務重疊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 考量長照需要者之安全性，使用居家喘息服務期間，不得要求照顧服務員外出購物或辦理其他事務。
- 使用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者，應提供入住者入住前6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並配合入住之機構相關感染管制規範。

柒 其它福利資源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AA12)

- (一) 由基層醫療院所的醫師及護理人員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且由熟悉個案之家庭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協助長照服務人員更了解個案的狀況及照顧時之注意事項。
- (二) 服務內容：
 - ① 每月：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諮詢及衛教指導。
 - ② 每 4 個月：至少 1 次醫護人員家訪。
 - ③ 每 6 個月：醫師家訪，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需求，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作為長照計畫及照顧個案時參考。
- (三) 本方案由照管專員協助媒合合適的醫療院所提供服務。
- (四) 費用：免費。
- (五) 申請方式：洽詢您的照管專員。

二、營養餐飲服務

- (一) 為維護社區民眾居家身體健康及用餐營養，透過志工協助代送餐食，以維持生活品質。
 - (二) 服務使用資格（須滿足以下條件）：
 - ① 實際居住於本市、且符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案條件。
 - ②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
 - ③ 本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者。
 - ④ 獨居或共同生活者年滿 65 歲以上、為身障者、未滿 15 歲及其他特殊情事等。
 - (三) 費用：80 元 / 餐，中低收入戶需自付 10%，低收入戶全額免費。
 - (四) 申請方式：洽詢您的照管專員。
- 註：有吞嚥困難或僅能以無渣流質管灌進食者不適用此服務。

柒 其它福利資源

三、失智照顧資源

為讓失智症者及家屬可就近獲得服務資源，並讓照顧者在照顧失智症者的不同階段照顧需求能夠獲得協助、規劃友善社區讓失智症者及家屬可以自在的在社區生活，高雄市設置了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失智友善醫事單位等多樣化服務。

(一)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 服務項目：

- (1) 協助疑似失智症者完成就醫診斷
- (2) 陪伴照顧者於失智症者不同階段，協助提供所需的長期照顧與醫療照顧服務諮詢、協調、轉介與追蹤
- (3) 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
- (4) 辦理失智照護人才培訓

2. 服務費用：免收服務費用（因確診所需掛號費與檢查費等依各醫院規定收費）

(二)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 服務項目：

- (1)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藉由課程與活動讓失智症者延緩失智症惡化。
- (2) 安全看視：據點提供課程服務時，有專人看顧其安全，以預防危及自身安全或他人安全等意外事件發生。
- (3) 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失智症照顧者分享生活點滴，互相支持鼓勵或透過團體活動提升正向力，達到舒緩照顧者因照顧而產生的身心壓力。
- (4) 家屬照顧課程：提供失智症照顧者相關照顧課程。

2. 服務費用：逕洽各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三) 服務查詢方式

1.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業務科室 ▶ 長期照顧中心 ▶ 失智照護專區 ▶ 資源查詢與檔案下載，搜尋服務單位名冊，或可掃描 QRcode。

2. 洽詢您的照管專員。

洽詢您的照管專員詢問住家鄰近資源。



服務名冊 QRcode

柒 其它福利資源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 (一) 針對家庭中協助照顧失能者之親屬或家人，為減輕照顧者的照顧壓力，透過一系列的照顧協助，例如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或諮商、照顧相關訓練課程、支持團體等，以團體協力的方式，幫忙度過照顧難關。
- (二) 費用：逕洽服務單位。
- (三) 申請方式：可逕洽下列單位或洽詢您的照管專員、A 個管。
- (四) 服務單位：

序號	分區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連絡電話
1	鳳山	社團法人高雄 長期照顧人員福利促進協會	鳳山區、鳥松區 仁武區、大社區 大樹區、大寮區	07-7010725 07-7010727
2	三民	社團法人高雄市 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三民區	07-3223839 #306、301
3	苓雅	社團法人高雄市 受恩社區關懷協會	苓雅區、新興區 前金區、鹽埕區 鼓山區	07-7275160 07-7275260
4	岡山	財團法人 濟興長青基金會	田寮區、阿蓮區 路竹區、湖內區 茄萣區、永安區 彌陀區、梓官區 橋頭區、岡山區 燕巢區	07-6115206
5	左楠	社團法人高雄市 受恩社區關懷協會	左營區、楠梓區	07-5588100
6	小港	台灣東裕 健康促進發展協會	前鎮區、小港區 旗津區、林園區	07-3311088
7	旗山	社團法人高雄市 生活復健自立支援協會	旗山區、美濃區 內門區、六龜區 杉林區、甲仙區 桃源區、茂林區 那瑪夏區	07-6623335

柒 其它福利資源

五、C 級巷弄長照站

(一) 為落實「社區老化」及「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二) 服務內容：

- ① **關懷訪視**：與獨居、或雙老家庭建立關係，生活環境的安全與否，建立關係後進而將長輩帶到據點參與活動，提升社會參與的動機。
- ②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獨居長輩、不願接受關懷訪視或參與 C 據點的長者電話關心以利後續服務提供，必要時提供福利訊息與轉介服務。
- ③ **共餐服務**：由長輩至定點與他人一起用餐，提供長輩與他人的互動機會。
- ④ **健康促進**：生命徵象監測、體適能動態活動等
- ⑤ **社會參與**：園藝等生產性活動、唱歌下棋等文藝活動
- ⑥ **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三) 服務時段及費用：逕洽各 C 級巷弄長照站。

(四) 本市 C 級巷弄站長照服務名冊及課程資訊：

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業務科室 ▶ 長期照顧中心 ▶ C 級巷弄長照站 ▶ 最新消息**，搜尋下載或可掃描 QRcode。



服務名冊 QRcode



課程資訊 QRcode

